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

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主体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数量：1 个行政执法主体

二、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行政执法岗位情况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岗位类别	所属主体	状态
1	房屋租赁管理、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	1	A 类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	在岗
2	房屋安全综合监管、地下室备案	1	A 类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	在岗
3	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岗	1	A 类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	在岗
4	住房保障工作监督管理	2	B 类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	在岗
5	区级物业项目备案、检查、安全岗	6	B 类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	在岗
6	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预售房工作、测绘工作承办监督	3	B 类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	在岗
7	区级房屋拆迁许可证延期、项目检查及业务承办岗	2	B 类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	在岗
8	房屋租赁管理、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	4	B 类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	在岗
9	物业执法岗	4	B 类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	在岗
10	综合行政执法	2	B 类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	在岗

11	房屋安全综合监管、普通地下室备案、监管等	4	B 类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	在岗
12	房屋租赁管理	2	B 类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	在岗

三、执法力量投入情况

具有行政执法检查权、行政处罚权、行政许可权的科室和部门全员参与行政执法。全局共计 7 个科室和部门具有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权，投入执法人员 38 人。

四、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

（一）行政许可类：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施行前已发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延期，21 件；

2. 未完成拆迁补偿安置的建设项目转让审批，未接到此事项申请。

（二）行政裁决类：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施行前已发房屋拆迁许可证项目，对在规定搬迁期限内未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进行裁决，2 件。

（三）行政确认类：

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25 件。

五、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2024 年全球 A 类岗位 3 人，执法检查量 1571 件，人均执法检查量为 524 件。

六、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 31 件，其中一般处罚 8 件，简易处罚 23 件，罚没款总额 146550 元。

七、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

我局 2024 年受理来信 257 件，均经依法分类处理。其中行政事项 41 件，占来信总量的 15.95%。物业管理科 13 件，房屋市场管理科 6 件，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4 件，拆迁管理科 3 件，征收实施科 3 件，房屋租赁管理科 2 件，行政执法科 2 件，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专班 2 件，直管公房管理科 2 件，住房保障管理科 2 件，住房制度改革科 1 件，房屋安全和设备管理科 1 件。信访诉求经局法制信访科甄别属于行政事项的，进入行政程序后，承办科室在调查处理出具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时都能为其提供明确的司法救济途径。

东城区房屋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9 日